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0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

楊宗秦

被告 辜沛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13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1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限七年即：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9年3月2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率為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息1.88%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6.3%計算（目前為年息8.04%），倘未依約給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之違約金（以每月為一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

01 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原告催  
02 討，未獲被告置理，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122,136元，及自1  
03 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4%計算之利息，並  
04 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7 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抗辯：對於積欠原告本件債務不爭執，但目前經濟困  
10 難，且另有其他債權銀行，雖有清償意願，但無法一次清  
11 償，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貸放  
14 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  
15 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22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6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暘峰